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庭好

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3 代 理 人 吳哲毅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25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7 第186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28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10,000  
29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30 金額為720,000元，清償成數為7.5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31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  
02 契約，保單解約金為0元；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  
03 保險契約，保單解約金為143,640元；另於新光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為522,520元，有國  
05 泰人壽、遠雄人壽、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  
06 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  
08 (參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卷，第5頁~47頁)，又本件  
09 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20,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10 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11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8月12日聲請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年8月至113  
13 年7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  
14 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5 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  
16 低。

17 (二)、債務人目前於安德生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有該公司之債務人  
18 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19,500元，依債務人提  
19 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2年、113年所  
20 得資料分別為2,500元、0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  
21 定每月收入。

22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包含  
23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8,618元。債務人原列計父母扶養費，  
24 唯依債務人薪資及其於本院訊問時所陳，同意剔除父母扶養  
25 費以增加每月更生方案還款金額。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  
26 出，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  
27 活費用18,618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  
28 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  
29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30 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  
31 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

01 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  
02 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4.48% 列入還款【計算式： $720000 \div (14$   
03  $3640 + 522520 + 195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448)$ 】，則依本條  
04 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  
05 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  
06 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  
08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  
09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  
11 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  
12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  
13 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  
14 已盡力清償。

1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17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8 金額720,0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19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0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1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2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23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提高還款金額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  
24 應予更正，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  
25 示之更生方案。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